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發發售 股份後直接或 間接持 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Autobest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L)	75%
天安(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地產(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Lee and Lee Trust(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附註：

-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 Autobes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天安實益擁有，而天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utobest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聯合地產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天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天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合地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3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彼等共同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